

202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2026 年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684
2.	修訂《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	B684
第 2 部		
與基礎設施投資相關的修訂		
3.	加入第 44A 條	B686
	44A. 釋義	B686
4.	修訂第 48 條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B690
5.	修訂第 49 條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B694
6.	修訂附表 7 (相關系數矩陣)	B702
第 3 部		
與一般業務相關的修訂		
7.	修訂第 37 條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B704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64 條 (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B712
9.	修訂第 68 條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以因子 計算)B714
10.	修訂第 69 條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B728
11.	修訂第 74 條 (在岸標準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 本額)B738
12.	修訂第 78 條 (離岸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 額)B740
13.	修訂第 87 條 (獲分配最低資本額的釐定)B740
14.	修訂附表 7 (相關系數矩陣)B742

第 4 部

與其他事項相關的修訂

15.	修訂第 2 條 (釋義)B756
16.	修訂第 8 條 (無限制一級資本)B758
17.	修訂第 15 條 (長期保險負債的釐定)B758
18.	修訂第 37 條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B760
19.	修訂第 41 條 (減低保險風險效果的認可)B762

《2026 年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修訂) 規則》

202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B680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42 條 (減低財務風險效果的認可)B762
21.	修訂第 43 條 (調整訂明資本額以反映未來酌情利益的 吸收虧損能力)B764
22.	修訂第 49 條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B764
23.	修訂第 68 條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以因子 計算)B766
24.	修訂第 69 條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B766
25.	修訂第 70 條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B766
26.	修訂第 75 條 (在岸標準按揭保險巨災及保費風險的風 險資本額)B766
27.	修訂第 5 部第 5 分部標題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B768
28.	修訂第 81 條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B768
29.	修訂第 83 條 (合資格抵押品的調整)B772
30.	修訂第 85 條 (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信用衍 生工具合約)B774
31.	加入第 85A 條B774
85A.	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B774

《2026 年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修訂) 規則》

202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B682

條次	頁次
32.	修訂第 86 條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B776
33.	修訂第 87 條 (獲分配最低資本額的釐定)B780
34.	修訂附表 5 (對配調整的釐定)B780
35.	修訂附表 8 (地理區域定義)B786

《2026 年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修訂) 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29(1)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

《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41 章，附屬法例 R)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部。

第 2 部

與基礎設施投資相關的修訂

3. 加入第 44A 條

第 5 部，第 2 分部，在第 45 條之前——
加入

“44A.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 (eligible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指一項投資，且該投資——

(a) 是——

(i) 符合關於第 (2) 款所訂地點條件的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

(ii) 符合關於第 (2) 款所訂地點條件的基礎設施法團的投資；或

(iii) 符合關於第 (2) 款所訂地點條件且屬保監局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基礎設施相關的投資；

(b) 如屬 (a)(i) 或 (ii) 段的投資，與保監局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行業相關；

(c) 適用保險人承諾為長期目的持有該投資，並令保監局信納；

- (d) 如屬 (a)(i) 段的投資，符合下述項目質素準則——
 - (i) 該基礎設施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可合理地預測；
 - (ii) 該基礎設施項目面對的財務風險獲得顯著減低；
 - (iii) 該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者透過保證的資金或收入來源獲得保障；
 - (iv) 該基礎設施項目在受壓情況下能履行其財務義務；
 - (v) 該基礎設施項目管理的相關風險獲得顯著減低；及
 - (vi) 該基礎設施項目面對的重大業務操作風險獲得妥善管理；
- (e) 如屬 (a)(ii) 段的投資，符合下述法團質素準則——
 - (i) 該基礎設施法團所產生的收入可合理地預測；
 - (ii) 該基礎設施法團具有良好信用質素；及
 - (iii) 該基礎設施法團的投資者透過保證的資金或收入來源獲得保障；及

- (f) 符合由保監局不時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準則；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assets) 指提供或支援必要公共服務的實體結構、設施、系統及網絡，該等服務為社會帶來經濟與社會效益；

基礎設施法團 (infrastructure corporate) 指其收入絕大多數得自擁有、融資、開發或營運基礎設施的實體或公司集團；

基礎設施項目 (infrastructure project) 指為擁有、融資、開發或營運一項或多項特定基礎設施特定目的而設立的實體。

- (2) 就第 (1)(a)(i)、(ii) 及 (iii) 款而言，投資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關於其地點的條件——
- (a) 該基礎設施項目或基礎設施法團的相關基礎設施，或與第 (1)(a)(iii) 款所述投資相關的基礎設施，其絕大多數必須實體上位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或
- (b) 如未符合 (a) 段所指，該投資的發行或上市地點必須為香港。”。

4. 修訂第 48 條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第 48(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dditive”

代以

“additively”。

- (2) 第 48(3)(c) 條，在“如屬認可的綠色債券”之前——

加入

“除 (cb) 段另有規定外，”。

- (3) 第 48(3)(c) 條——

廢除

“將 0.9 的因子乘以表 4 中的壓力因子”

代以

“表 4 中與其信用評級等級及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相對應的壓力因子可乘以 0.9 的因子”。

- (4) 在第 48(3)(c) 條之後——

加入

- “(ca) 除 (cb) 段另有規定外，如屬信用評級等級 1、2、3 或 4 或無評級的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表 4 中與其信用評級等級及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相對應的壓力因子可乘以表 4A 中的適用扣減因子；

表 4A

信用利差風險下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的扣減因子

第 1 欄 類別	第 2 欄 因子
類別 A	$0.7 - 0.1 \times \text{參數}_{\text{信用利差風險}}$
類別 B	0.8
其中——	

類別 A 指符合第 44A(2)(a) 條關於其實體所在地點的條件的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

類別 B 指符合第 44A(2)(b) 條關於其發行或上市地點的條件的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及

參數_{信用利差風險}由保監局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

- (cb) 如某工具能同時符合 (c) 及 (ca) 段，則只可將該等段的其中一段應用於該工具，而並非兩者；”。

5. 修訂第 49 條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在第 49(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 款，適用保險人須按下述方式，釐定在股權下降壓力下其總資產的合計減少值——

- (a) 按照第 (2) 款，分別釐定下述因應用經調整股權下降壓力因子，而對其總資產價值得出的減少值——
- (i) 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及
 - (ii) 除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以外的資產；及
- (b) 將根據 (a)(i) 及 (ii) 段釐定的減少值合計——
- (i) 若根據 (a)(i) 及 (ii) 段釐定的減少值均為正數，該適用保險人可選擇使用以下公式合計——

$$\text{資產的合計減少值}_{\text{股權風險}} = \sqrt{\sum_{s1, t1} \text{相關系數}_{s1, t1} \times \text{資產}_{s1} \times \text{資產}_{t1} \times \text{減少值}_{s1} \times \text{減少值}_{t1}}$$

其中——

相關系數矩陣指附表 7 表 3C 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s1 及 t1 代表 (a)(i) 及 (ii) 段所述的相應資產子類別；或

- (ii) 否則，該合計為根據 (a)(i) 及 (ii) 段釐定的兩項減少值之總和。

- (1B) 為施行第 (1) 款，適用保險人須按下述方式，釐定在股權下降壓力下其總負債價值的變動 (可為正數或負數)——
- (a) 就負債對其資產價值敏感的部分，在第 (1C) 款的規限下，釐定因根據第 (1A)(b) 款釐定的該適用保險人總資產價值的合計減少值而導致該等負債的變動；及
 - (b) 就負債不對其資產價值敏感的部分，將根據第 (2) 款釐定的經調整股權下降壓力因子，應用於該適用保險人的對股權市場價格或波動敏感的負債。
- (1C) 就第 (1B)(a) 款而言，如該適用保險人在組合層面釐定其負債價值的變動，則根據第 (1A)(b)(i) 款合計產生的任何風險分散效益按比例分配予每個組合。”。
- (2) 第 49(2)(a)(i) 條，在“股權下降壓力因子”之後——
加入
“(經第 (2A) 款所變更 (如適用))”。
- (3) 在第 49(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屬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而該投資屬第 (2)(a) 款所述的資產且非屬一個無法穿透的組合投資，則——

- (a) 表 5 中該投資根據第 (2)(a)(i) 款釐定的股權下降壓力因子，在 (b) 段的規限下，可乘以表 5A 中的適用扣減因子；及
- (b) 如屬非上市股權，倘若根據 (a) 段應用表 5A 第 3 欄的扣減因子導致股權下降壓力因子低於假如該股權為上市股權，根據 (a) 段應用表 5A 第 2 欄的扣減因子所產生的股權下降壓力因子時，則作為取代，表 5A 第 2 欄的扣減因子須被應用在 (a) 段。

表 5A

股權風險下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的扣減因子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類別	上市股權	非上市股權
類別 A	$0.8 - 0.1 \times \text{參數}_{\text{股權風險}}$	$0.7 - 0.1 \times \text{參數}_{\text{股權風險}}$
類別 B	0.85	0.85

其中——

類別 A 指符合第 44A(2)(a) 條關於其實體所在地點的條件的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

類別 B 指符合第 44A(2)(b) 條關於其發行或上市地點的條件的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及
參數^{股權風險}由保監局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

6. 修訂附表 7 (相關系數矩陣)

附表 7，第 2 條，在表 3B 之後——
加入

“表 3C

股權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子類別 s1	子類別 t1	
	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	除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以外的資產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	100%	75%
除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以外的資產	75%	100%

”。

第 3 部

與一般業務相關的修訂

7. 修訂第 37 條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1) 第 37(1) 條——

廢除

“及 (4)”

代以

“、(4) 及 (6)”。

(2) 在第 37(5) 條之後——

加入

“(6) 如果屬非香港保險集團成員的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就其業務的以下每一部分，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a) 屬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的部分 (**一般離岸再保險基金**) ; 及

(b) 並非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的部分，且該等基金符合第 (11) 款所列出的要求，而為施行第 (1) 款，保險人可根據第 (8) 款向保監局申請批准，從其訂明資本額的計算豁除其可歸入獨立一般離岸再保險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風險承擔。

- (7) 根據第 (6)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
 - (b) 包含或附有——
 - (i) 該非香港保險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用度的證據；
 - (ii) 該非香港保險集團中適用保險人的控權公司受香港以外的金融監管機構採用的穩健資本制度監管之證據，而該制度要求該集團須維持經校準並足以涵蓋 200 年一週的不利損失情景所產生的損失的資本；
 - (iii) 該非香港保險集團中適用保險人的控權公司 (不論直接或間接) 已作出有文件為證的承諾證據，在需要時能及時提供資本或其他財務支持予適用保險人，且該有文件為證的承諾證據在形式與實質上均能滿足保監局要求；
 - (iv) 承諾該獨立一般離岸再保險基金不會包含以下說明的任何再保險業務：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分出的再保險；及
 - (v) 在考慮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33 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後，保監局在考慮該申請時可能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c) 送達保監局。
- (8) 如有根據第 (6) 款提出的申請，保監局可向適用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保監局批准該申請，可就該批准施加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述的任何條件——
 - (a) 該批准得以維持有效的期限；及
 - (b) 適用保險人及 (如相關的話) 非香港保險集團的最低償付能力水平。
- (9) 如保監局根據第 (8) 款給予適用保險人批准，保監局可在該批准仍然生效的任何時間，向該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以——
 - (a) 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
 - (b) 如保監局認為繼續應用第 (6) 款所述的豁除不足以適當地保障該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則撤回給予的批准。
- (10) 凡——
 - (a) 提出的申請根據第 (8) 款獲得批准；
 - (b) 根據第 (8) 款獲得的批准因在第 (8)(a) 款所述的期限屆滿而終止；或
 - (c) 根據第 (8) 款獲得的批准因保監局根據第 (9)(b) 款的撤回而終止，

保監局須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適用保險人的名稱及該保險人的申請已獲批准或已終止 (視屬何情況而定) 。

- (11) 依據第 (6) 款，適用保險人所維持的基金須符合以下所有項目——
- (a) 本條例第 25AAB(1)、(2)、(3) 及 (4) 及 25AAE(1)、(2)、(3)、(4) 及 (5) 條適用於適用保險人依據第 (6) 款所維持的每個基金，猶如——
 - (i) 在上述條文中提述根據第 25AA 條所維持的基金，即提述依據第 (6) 款所維持的基金；及
 - (ii) 在上述條文中提述根據第 25AA(4)(a) 條所維持的基金，即提述依據第 (6)(a) 款所維持的基金；
 - (b) 就根據第 (6)(b) 款維持的基金而言，該基金的資產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可歸入上述維持的基金其業務部分的負債額；及
 - (ii) 按照第 87(7) 條須在該基金內持有的數額；

- (c) 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33 條刊登和公布的任何指引所施加的基金要求；及
- (d) 保監局向該適用保險人送達的書面通知所施加的任何其他基金要求。

(12) 在本條中——

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 (general business with onshore risk) 具有本條例第 25A(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香港保險集團 (non-HK insurance group) 指保險集團——

- (a) 當中包括經營一般業務的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及
- (b) (a) 段所述保險人的控權公司受香港以外的金融監管機構的穩健資本監管，而該監管包括整個集團業務，並且該集團不屬於其他保險集團；

保險集團 (insurance group) 具有本條例第 95A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修訂第 64 條 (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第 64(1) 條，表 9，第 3 欄——

廢除

所有“55%”

代以

“30%”。

9. 修訂第 68 條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以因子計算)

(1) 第 68(2)(a)(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第 68(2)(a)(ii)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3) 在第 68(2)(a)(ii) 條之後——

加入

“(iii) 高峰區淨損失，即在表 11 所列之風險地區中，依第 (i) 及 (ii) 節釐定的最高單一對風險和地區 (**風險地區**) 的淨損失；”。

(4) 第 68(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應用以下公式，計算年度累計淨損失——

$$\text{年度累計淨損失} = \sqrt{\text{淨損失}_{\text{風暴}}^2 + \text{淨損失}_{\text{地震}}^2}$$

其中淨損失_{風暴}及淨損失_{地震}是按照 (a)(i) 及 (ii) 段分別釐定的數額；

(ba) 應用以下公式，調整年度累計淨損失——

經調整淨損失 =

Max (淨損失_{高峰區}，65% × 年度累計淨損失)

其中淨損失_{高峰區}及年度累計淨損失分別是按照 (a)(iii) 及 (b) 段釐定的數額；及”。

(5) 第 68(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在按照 (ba) 段釐定的經調整淨損失之上，加入再保攤回應收涉及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而該等風險資本額是按照第 (9) 款且按照第 (7)(b) 及 (c) 及 (8)(b) 款通過淨下調程序計算所得。”。

(6) 第 68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在第 (4A)、(4B) 及 (5) 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對表 11 指明的每對風險地區及合約類別的自然災害的風險承擔基數是在緊接估值日期後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該保險人在其承保所涉及的風險地區內發生的財產損失的每份保險合約訂明的毛累計承保限額，其中承保限額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屬直接或臨分業務，承保限額為毛保額或承接保額 (計入任何特定風險子限額後) ；
 - (b) 如屬比例合約業務，承保限額為適用保險人承接份額內的事件限額；及
 - (c) 如屬非比例合約業務，承保限額為適用保險人承接份額內的合約限額。
- (4A) 儘管第 (4) 款已有規定，如果保險合約內未就表 11 所列的某特定風險地區指明承保限額，則適用保險人須以其對該風險地區緊接估值日期後 12 個月內的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的估計，作為該風險地區釐定自然災害的風險承擔基數。
- (4B) 儘管第 (4) 款已有規定，對於任何保險合約，如適用保險人認為根據第 (4) 款釐定的承保限額不適合作為某特定風險地區的風險承擔基數，該保險人可以其對該風險地區緊接估值日期後 12 個月內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的估計，作為該風險地區釐定自然災害的風險承擔基數。前提是——
- (a) 該適用保險人能提出理據，證明該承保限額不適合作為相關保險合約所涉風險地區的風險承擔基數；

- (b) 該適用保險人沒有低估其整體保險人層面的自然災害風險；
 - (c) 適用保險人在保監局提出要求時，向保監局提供 (a) 及 (b) 段提述的理由及證據；及
 - (d) 保監局並未根據第 (4C) 款反對應用本款。
- (4C) 如保監局認為理據不足，保監局可向該適用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保險人應用第 (4B) 款，並要求該保險人按照第 (4) 款釐定有關風險承擔基數。”。
- (7) 第 68(6) 條，在“為施行第 (4)”之後——
加入
“、(4A)、(4B)”。
- (8) 第 68(7)(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將每個地區的風險承擔基數乘以與表 11 合約類別欄中相對應第 (4)、(4A) 及 (4B) 款適用的保險合約分類的風暴風險因子；及”。
- (9) 第 68(7)(a) 條——
廢除表 11
代以

“表 11

自然災害風險因子

類別	自然災害風險因子									
	有承保限額的直接及 臨分業務		有事件限額的比例 合約業務		根據第(4A)或(4B) 款釐定風險承擔基數 的保險合約		有合約限額的非比例 合約業務			
風險 地區	風暴	地震	風暴	地震	風暴	地震	風暴	地震	風暴	地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第7欄	第8欄	第9欄	第8欄	第9欄
香港	0.16%	不適用	23%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25%	不適用	30%	不適用
澳門	0.42%	不適用	23%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70%
中國 內地	0.16%	0.20%	23%	45%	100%	100%	80%	100%	80%	80%
台灣	0.70%	2.54%	80%	80%	100%	100%	80%	100%	80%	75%
日本	0.40%	3.25%	35%	40%	100%	100%	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韓	0.16%	不適用	25%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印尼	不適用	2.00%	不適用	25%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自然災害風險因子								
類別	有承保限額的直接及 臨分業務		有事件限額的比例 合約業務		根據第(4A)或(4B) 款釐定風險承擔基數 的保險合約		有合約限額的非比例 合約業務	
	風險 地區	風暴	地震	風暴	地震	風暴	地震	風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第7欄	第8欄	第9欄
任何其他 地區或司 法管轄區	0.70%	1.80%	35%	30%	100%	100%	40%	40%

”。

(10) 第 68(8)(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將每個地區的風險承擔基數乘以與表 11 合約類別欄中相對應第 (4)、(4A) 及 (4B) 款適用的保險合約分類的地震風險因子；及”。

(11) 第 68(8)(a)(ii) 條——

廢除

“或司法管轄區”。

(12) 第 68(9)(a)(i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13) 第 68(9)(b) 條——

廢除

“(a)”

代以

“(a)(i)”。

(14) 第 68(9)(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15) 在第 68(9)(b) 條之後——

加入

“(c) 為施行 (a)(ii) 段，可應用基於以下公式的調減因子，調整每項風險承擔——

$$\text{調減因子} = \frac{\text{經調整淨損失}}{\text{年度累計淨損失}}$$

其中年度累計淨損失及經調整淨損失，分別為按照第 (2)(b) 及 (ba) 款釐定的數額。”。

10. 修訂第 69 條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 第 69(2)(a)(iv)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大額本金”

代以

“重大主義務人”。

(2) 第 69(4)(a)(i) 條，中文文本——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3) 第 69(4)(b)(ii) 條——

廢除

“及”。

(4) 第 69(4)(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 69(4)(c) 條之後——

加入

“(d) 將 (c) 段計算所得的數額乘以使用以下公式計算的調整因子——

$$\text{調減因子} = \text{Min} \left[\text{Max} \left(\frac{\text{可歸入附表 9 所指明屬財產損壞的一般保險業務線的年度毛保費}}{\text{依據第(13)款表 12A 中訂明適用於財產與工程的爆炸與大火的年度毛保費門檻}}, 20\% \right), 100\% \right] \text{。}”。$$

(6) 第 69(6)(a)(i) 條，中文文本——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7) 第 69(6)(b)(ii) 條——

廢除

“及”。

(8) 第 69(6)(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9) 在第 69(6)(c) 條之後——
加入

“(d) 將 (c) 段計算所得的數額乘以使用以下公式計算的
調整因子——

$$\text{調減因子} = \text{Min} \left[\text{Max} \left(\frac{\text{可歸入附表 9 所指明屬船舶的一般保險業務線的年度毛保費}}{\text{依據第(13)款表 12A 中訂明適用於船舶損失的年度毛保費門檻}}, 20\% \right), 100\% \right] \text{。}”。$$

- (10) 第 69(8)(a)(i) 條，中文文本——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11) 第 69(8)(b)(ii) 條——

廢除

“及”。

- (12) 第 69(8)(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13) 在第 69(8)(c) 條之後——

加入

“(d) 將 (c) 段計算所得的數額乘以使用以下公式計算的調整因子——

$$\text{調減因子} = \text{Min} \left[\text{Max} \left(\frac{\text{可歸入附表 9 所指明屬航空的一般保險業務線的年度毛保費}}{\text{依據第(13)款表 12A 中訂明適用於飛機損失的年度毛保費門檻}}, 20\% \right), 100\% \right] \text{。}”。$$

(14) 第 69(9)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大額本金”

代以

“重大主義務人”。

(15) 第 69(9) 條，中文文本——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就每個風險單位 (即一名主義務人或屬同一公司團體的一組主義務人，而該保險人為其違約提供保障者)，按照第 (10) 款釐定該風險單位的風險資本額；及”。

(16) 第 69(10)(a) 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在第 (11) 款的規限下，緊接估值日期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就該風險單位 (即每一名主義務人或屬同一公司的每一組主義務人 (視情況而定)，而該適用保險人為其提供保障者)，其保險合約下的總違約金毛額；及”。

(17) 第 69(10)(b)(ii) 條——

廢除

“及”。

(18) 第 69(10)(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19) 在第 69(10)(c) 條之後——

加入

“(d) 將 (c) 段計算所得的數額乘以使用以下公式計算的調整因子——

$$\text{調整因子} = \text{Min} \left[\text{Max} \left(\frac{\text{可歸入本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類別 15 的年度毛保費}}{\text{依據第(13)款表 12A 中訂明適用於重大的主義務人違約年度毛保費門檻}}, 20\% \right), 100\% \right] \text{。}”。$$

(20) 第 69(1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年度毛保費門檻** (annual gross premium threshold) 指在表 12A 第 2 欄訂明的數值；

表 12A

年度毛保費門檻數值

第 1 欄	第 2 欄
適用於以下情景	年度毛保費門檻
財產與工程的爆炸與大火	\$500,000,000
船舶損失	\$250,000,000
飛機損失	\$150,000,000
重大主義務人違約	\$50,000,000”。

11. 修訂第 74 條 (在岸標準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第 74(1)(b) 條，表 14，第 2 欄——

廢除

所有“55%”

代以

“30%”。

12. 修訂第 78 條 (離岸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第 78(1) 條，表 16，第 2 欄——

廢除

所有“55%”

代以

“30%”。

13. 修訂第 87 條 (獲分配最低資本額的釐定)

(1) 第 87(1) 條，在“為了滿足”之後——

加入

“第 37(11)(b)(ii) 條及”。

(2) 第 87(7) 條，在“本條例第 25AAB(3)(b) 條”之前——

加入

“第 37(11)(b)(ii) 條及”。

(3) 第 87(9) 條，**獲分配最低資本額**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就其一般保險業務而言——

- (i) 除了本條例第 25AAB(3)(a) 條所述的負債數額之外，按照本條例第 25AAB(3)(b) 條，就本條例第 25AA 條維持的每個基金 (第 25AA(4)(a) 條所述的基金除外)；或

- (ii) 除了第 37(11)(b)(i) 條所述的負債額之外，按照第 37(11)(b)(ii) 條就根據第 37(6)(b) 條維持的基金。”。

14. 修訂附表 7 (相關系數矩陣)

- (1) 附表 7，第 2 條——

廢除表 2

代以

“表 2

訂明資本額的相關系數矩陣

風險 x	風險 y			
	市場	人壽保險	一般保險	對手方違責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市場	100%	25%	12.5%	25%
人壽保險	25%	100%	0%	25%
一般保險	12.5%	0%	100%	25%
對手方違責	25%	25%	25%	100%

- (2) 附表 7，第 2 條，表 6——

廢除

所有“25%”

代以

“12.5%”。

- (3) 附表 7，第 2 條，表 7——

廢除

所有“50%”

代以

“25%”。

- (4) 附表 7，第 2 條——

廢除表 10

代以

“表 10
自然災害風險下的風暴淨損失的相關系數矩陣

地區 u6		地區 v6							其他根據第 68(5)(a) 及 (b) 條釐定的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香港	澳門	中國內地	台灣	日本	南韓	印尼	
第 1 欄	第 2 欄	100%	50%	12.5%	0%	0%	0%	0%	0%
香港	第 3 欄	50%	100%	12.5%	0%	0%	0%	0%	0%
澳門	第 4 欄	12.5%	12.5%	100%	25%	0%	0%	0%	0%
中國內地	第 5 欄	0%	0%	25%	100%	0%	0%	0%	0%
台灣	第 6 欄	0%	0%	0%	100%	100%	0%	0%	0%
日本	第 7 欄	0%	0%	0%	0%	100%	0%	0%	0%
南韓	第 8 欄	0%	0%	0%	0%	0%	100%	0%	0%
印尼	第 9 欄	0%	0%	0%	0%	0%	0%	100%	0%

地區 v6		
地區 u6	第1欄	其他根據第68(5)(a)及(b)條釐定的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第2欄	香港 0%
	第3欄	澳門 0%
	第4欄	中國內地 0%
	第5欄	台灣 0%
	第6欄	日本 0%
	第7欄	南韓 0%
	第8欄	印尼 0%
	第9欄	其他根據第68(5)(a)及(b)條釐定的地區或司法管轄區，100%

- (5) 附表 7，第 2 條——
廢除表 11
代以

“表 11

自然災害風險下的地震淨損失的相關系數矩陣

地區 u7		地區 v7							其他根據第 68(5)(a) 及 (b) 條釐定的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香港	澳門	中國內地	台灣	日本	南韓	印尼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第 7 欄	第 8 欄	第 9 欄	
香港	100%	0%	0%	0%	0%	0%	0%	0%	
澳門	0%	100%	0%	0%	0%	0%	0%	0%	
中國內地	0%	0%	100%	0%	0%	0%	0%	0%	
台灣	0%	0%	0%	100%	0%	0%	0%	0%	
日本	0%	0%	0%	0%	100%	0%	0%	0%	
南韓	0%	0%	0%	0%	0%	100%	0%	0%	
印尼	0%	0%	0%	0%	0%	0%	100%	0%	

地區 v7		其他根據第 68(5)(a) 及 (b) 條釐定的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地區 u7	第 1 欄	其他根據第 68(5)(a) 及 (b) 條釐定的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第 9 欄
	香港	第 2 欄	0%
	澳門	第 3 欄	0%
	中國內地	第 4 欄	0%
	台灣	第 5 欄	0%
	日本	第 6 欄	0%
	南韓	第 7 欄	0%
	印尼	第 8 欄	0%
		第 9 欄	如屬不同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間，0%；或如屬相同地區或司法管轄區，100%

。。

第 4 部

與其他事項相關的修訂

1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代幣化的傳統資產** (tokenized traditional assets) 指使用加密技術、分佈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記錄擁有權的一個或多個傳統資產的數碼形式，其中該安排所產生的一切權利、義務及權益均獲清晰界定，並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加密資產 (crypto asset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數碼資產——

- (a) 主要依賴加密技術及分佈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
- (b) 並不是由中央銀行、擔任中央銀行職能的實體、或獲授權代表中央銀行的實體所發行的數碼貨幣；
- (c) 並不是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所發行的數碼貨幣，亦不是由該政府授權的實體依據在該司法管轄區發行貨幣的權力而發行的數碼貨幣；及
- (d) 不包括指明穩定幣及代幣化的傳統資產；

使用權資產 (right-of-use asset)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作為承租人而有權在出租期內使用的出租資產；

指明穩定幣 (specified stablecoin) 指《穩定幣條例》(第 656 章) 第 4 條所指的指明穩定幣，並由按該條例所界定的持牌人所發行的；

現金項目 (cash item)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代表某司法管轄區合法貨幣的法定貨幣紙幣或其他票據及硬幣；

單位掛鈎業務 (unit-linked business) 指類別 C 業務其全部或部分利益參照分配予該業務的名義單位價值而釐定，且與支持該業務的相關資產表現掛鈎；

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指適用會計準則所認可的無形資產，但不包括加密資產和指明穩定幣；”。

16. 修訂第 8 條 (無限制一級資本)

- (1) 第 8(3)(n)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2) 第 8(3) 條——
廢除 (o) 段。
- (3) 第 8(8) 條——
廢除**加密資產**的定義。

17. 修訂第 15 條 (長期保險負債的釐定)

- (1) 第 15(4) 條——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 所指明性質的長期業務”

代以

“單位掛鈎業務”。

- (2) 第 15(4) 條——

廢除

“支援該保險合約相關單位”

代以

“支持可歸入該保險合約掛鈎單位”。

18. 修訂第 37 條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 (1) 第 37(1)(a)(iv) 條——

廢除

“和其他”。

- (2) 在第 37(1)(a) 條之後——

加入

“(ab) 按照第 85A 條，就其他風險釐定風險資本額；”。

- (3) 第 37(1)(c)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ab) 及 (b) 段”。

- (4) 第 37(1)(c) 條——

廢除

在“風險資本額相加——”之後而在“其中——”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sqrt{\sum_{x,y} \text{相關系數矩陣}_{x,y}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x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y}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其他風險}}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業務操作風險}}”。$$

訂明資本額 =

(5) 第 37(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風險資本額”

代以

“訂明資本額”。

19. 修訂第 41 條 (減低保險風險效果的認可)

第 41(1) 條——

廢除

“第 37(1) 條”

代以

“第 37(1)(a) 條”。

20. 修訂第 42 條 (減低財務風險效果的認可)

第 42(1) 條——

廢除

“第 37(1) 條”

代以

“第 37(1)(a) 條”。

21. 修訂第 43 條 (調整訂明資本額以反映未來酌情利益的吸收虧損能力)

- (1) 第 43(1) 及 (2) 條——

廢除

“第 37(1) 條”

代以

“第 37(1)(a) 條”。

- (2) 第 43(3)(a)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3) 第 43(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採取額外管理行動之後未來酌情利益的現值 (根據受壓假設) ；”

代以

“採取額外管理行動之後未來酌情利益的現值 (根據受壓假設) ；及”。

22. 修訂第 49 條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第 49(2)(a)(ii) 條——

廢除

“已發展市場上市股權、新興市場上市股權、無法穿透的組合投資及其他股權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該等股權種類”。

(2) 第 49(3) 條——

廢除

“上限為 10%，下限為 -10%”

代以

“上限及下限為保監局不時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數值”。

23. 修訂第 68 條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以因子計算)

第 68(9)(a) 條——

廢除

“和其他”。

24. 修訂第 69 條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第 69(4)(c)、(6)(c)、(8)(c)、(10)(c) 及 (12)(a) 條——

廢除

“和其他”。

25. 修訂第 70 條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第 70(1)(c) 及 (3)(a) 條——

廢除

“和其他”。

26. 修訂第 75 條 (在岸標準按揭保險巨災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 第 75(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2) 第 75(1)(b) 及 (4)(a) 條——

廢除

“和其他”。

27. 修訂第 5 部第 5 分部標題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

第 5 部，第 5 分部，標題，在“對手方違責”之後——

加入

“風險”。

28. 修訂第 81 條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 第 81 條，標題——

廢除

“和其他”。

(2) 第 81(1) 條——

廢除

“和其他”。

(3) 第 81(1)(a) 條——

廢除

“第 (3) 至 (5) 款”

代以

“第 (3)、(4)、(5) 及 (5A) 款”。

(4) 第 81(2)(f) 條——

廢除

“及”。

- (5) 在第 81(2)(f) 條之後——
加入
“(fa) 指明穩定幣；及”。
- (6) 第 81(2)(g) 條——
廢除
“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
代以
“資產負債表上受對手方違責風險影響的資產，”。
- (7) 第 81(2)(g)(i) 條——
廢除
“(e) 及 (f)”
代以
“(e)、(f) 及 (fa)”。
- (8) 第 81(2)(g)(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處置”
代以
“涵蓋”。
- (9) 第 81(2)(g)(iv) 條——
廢除
“及”
代以
“或”。
- (10) 第 81(3)(a) 條——
廢除
“(4) 或 (5)”

代以

“(4)、(5) 或 (5A)”。

- (11) 第 81(3)(b) 條，表 19，標題——

廢除

“和其他”。

- (12) 在第 81(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屬第 (2)(fa) 款所述的指明穩定幣，為施行第 (3)(a) 款，有關風險承擔的數額為由適用保險人所持有的指明穩定幣的可贖回價值。”。

- (13) 第 81(11) 條，英文文本，*reinsurance receivables* 的定義——

廢除

“receivables;”

代以

“receivables.”。

- (14) 第 81(11) 條——

廢除使用權資產及現金項目的定義。

29. 修訂第 83 條 (合資格抵押品的調整)

第 83(3)(a) 條——

廢除

“第 37(1) 條”

代以

“第 37(1)(a) 條”。

30. 修訂第 85 條 (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第 85(1) 條——

廢除

“第 37(1) 條”

代以

“第 37(1)(a) 條”。

31. 加入第 85A 條

第 5 部，第 5 分部，在第 85 條之後——

加入

“85A. 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釐定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相等於將 100% 下降壓力應用於適用保險人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的價值，因而對該保險人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的數額，並已考慮對該等加密資產價值敏感的負債的任何相應變化；及
 - (b) 根據第 (2) 款釐定列於適用保險人資產負債表上每項資產的個別風險資本額，但不包括——
 - (i) 已根據第 81 條及第 2、3 及 4 分部以風險模塊涵蓋的資產；
 - (ii) 加密資產；

- (iii) 遞延稅項資產；
 - (iv) 使用權資產；或
 - (v) 現金項目。
- (2) 為施行第 (1)(b) 款，適用保險人須將按照第 4 部釐定的相關資產價值，乘以按照第 81(3)(b) 條表 19 所列與該資產信用評級等級相對應的風險因子，及如該資產沒有信用評級，使用與“無評級”相對應的風險因子，釐定每項有關風險承擔的個別風險資本額。
- (3) 如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任何風險資本額為負數，該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在根據第 (1) 款進行合計前，須設為零。”。

32. 修訂第 86 條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第 86(1)(a)(i) 條——

廢除

“類別 C”

代以

“單位掛鈎”。

- (2) 第 86(3) 條——

廢除

“任何類別 C”

代以

“任何單位掛鈎”。

- (3) 第 86(3) 條——

廢除

“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

代以

“不包括現時估計邊際的保險負債”。

- (4) 第 86(3) 條——

廢除

“按該類別 C”

代以

“按該單位掛鈎”。

- (5) 第 86(4)(a)(ii) 及 (5)(a)(ii) 條——

廢除

“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的現時估計值”

代以

“不包括現時估計邊際的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 (6) 第 86(6) 條，三個**參考日期**的定義——

廢除

“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的現時估計值”

代以

“不包括現時估計邊際的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 (7) 第 86(6) 條，三個**參考日期**的定義，第 (i) 及 (ii) 段——

廢除

“三個參考日期的現時估計值”

代以

“三個參考日期的不包括現時估計邊際的保險負債”。

33. 修訂第 87 條 (獲分配最低資本額的釐定)

(1) 第 87(3)(a) 條——

廢除

“第 37(1)(a) 條”

代以

“第 37(1)(a) 及 (ab) 條”。

(2) 第 87(3)(a)(ii)(B) 條，中文文本——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34. 修訂附表 5 (對配調整的釐定)

(1) 附表 5——

將第 2 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附表 5，第 2(1) 條——

廢除*投資資產*的定義

代以

“*投資資產* (invested assets) 就對配調整的釐定而言，指為投資目的所持有的用作支持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並且包括在本附表表 1 第 1 欄 (合資格資產) 或第 2 欄 (非合資格資產) 內的資產。投資資產明確豁除

本附表表 1 第 3 欄 (非投資資產) 中的任何項目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連長期業務下單位掛鈎業務持有的資產、在附屬成員的投資、在附屬成員的其他結餘、保單貸款及類別 H 業務的帳戶結餘中持有的資產) ; ”。

- (3) 附表 5，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為了計算本附表下的對配調整，如符合穿透條件並且相關資產被識別的仔細程度足以釐定對配調整，受穿透的資產使用第 38 及 39 條的穿透法按相關資產的類型歸類。”。

- (4) 附表 5，第 3(1) 條——

廢除表 1

代以

“表 1

對配調整組合的合資格資產、非合資格資產及
非投資資產的分類

用作支持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的總資產		
投資資產		非投資資產
合資格資產	非合資格資產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主權債券	股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公司債券	可按發行人或第三方的選擇予以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相連長期業務下單位掛鈎業務持有的資產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衍生工具	在附屬成員的投資
其他債務證券	物業	在附屬成員的其他結餘
向財務機構或法團作出的貸款及放貸	組合投資 (無法穿透)	保單貸款

用作支持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的總資產		
投資資產		非投資資產
合資格資產	非合資格資產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其他貸款及放貸	財務資產的應收投資收入	類別 H 業務的帳戶結餘中持有的資產
	類別 G 業務的帳戶結餘中持有的資產 (無法穿透)	其他非投資資產
	其他非合資格資產	

”。

35. 修訂附表 8 (地理區域定義)

附表 8，表 3——

廢除

“中國大陸及蒙古”

代以

“中國內地及蒙古”。

《2026 年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修訂) 規則》

202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B788

保險業監管局
姚建華

2026 年 5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41 章，附屬法例 R)(《**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規則》，以對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提供資本優惠待遇 (於第 2 部列明) ；調整與一般業務相關的風險資本額的釐定 (於第 3 部列明) ；以及作出雜項更新，包括引入指明穩定幣及加密資產的資本處理方式、容許指數型萬用壽險業務採用對配調整，以及就與股權風險的逆周期調節的相關事項作出更新 (於第 4 部列明) 。
3. 第 2 部引入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的概念，包括合資格準則，以及賦權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透過憲報刊登公告，訂明相關行業。此部亦容許保險人使用信用利差風險及股權風險經扣減後的壓力因子，藉此為該等投資提供資本優惠待遇；釐清某投資同時是認可的綠色債券及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的狀況；以及認可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 (以股權方式持有) 與其他股權之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4. 第 3 部使屬非香港保險集團的某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在經保監局批准及符合訂明條件下，可從訂明資本額的計算中豁除其可歸入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此部亦更新準備金風險、自然災害風險及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釐定，並修訂相關的相關系數矩陣，以反映更新後的風險分散效益。

5. 第 4 部更新指數型萬用壽險業務、指明穩定幣及加密資產的處理方式。此部尤其優化對配調整的資格，以允許其應用於指數型萬用壽險業務；就指明穩定幣採取穿透法及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引入加密資產專屬的風險資本額；以及賦權保監局透過憲報刊登公告，以指明股權風險下逆周期調節的上限和下限。
6. 在第 4 部，本規則亦就單位儲備金及非單位儲備金的估值規定，將類別 C 業務的參照更新為單位掛鈎業務，並釐清釐定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所使用的負債計量額。